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 先進運動會 2016 — 太極比賽

## ~ 章 程 ~

- 一. 目的 : 旨在為 35 歲或以上市民提供參與太極比賽的機會，讓他們與年齡相若的對手切磋技術，從中享受運動樂趣，保持對體育活動的興趣。
- 二. 日期和時間 :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及 27 日（星期六及日）  
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星期日）
- 三. 地點 :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地址：深水埗南昌街 290 號）
- 四. 參賽資格 : 歡迎 35 歲或以上人士參賽。參賽者年齡以截至比賽首日為準（即 1981 年 11 月 26 日或以前出生者符合參賽資格）。

五. 組別和名額 :

| 活動編號      | 項目  | 組別                    | 名額    |
|-----------|-----|-----------------------|-------|
| 4044 5570 | 太極拳 | 男子個人                  | 100 名 |
| 4044 5571 |     | 女子個人                  | 150 名 |
| 4044 5572 |     | 公開隊際<br>(每隊 5 - 10 人) | 40 隊  |
| 4044 5573 | 太極劍 | 男子個人                  | 60 名  |
| 4044 5574 |     | 女子個人                  | 120 名 |
| 4044 5575 |     | 公開隊際<br>(每隊 4 - 8 人)  | 20 隊  |

- 六. 報名須知 :
- (1) 報名者應視乎身體狀況考慮是否適宜參賽。如有疑問，請徵詢醫生意見。
  - (2) 參賽者／隊伍可選擇以任何派別的太極拳／劍參賽，惟報名時必須清楚填寫參賽的派別。
  - (3) 每人可參加**最多 1 個個人項目和 1 個隊際項目**，為方便抽籤安排，須就報名項目分別遞交報名表格。
  - (4) 每人只可就每個報名項目遞交 1 份報名表格。重複遞交或填報資料不詳的表格，其所有報名表格概不受理。
  - (5) 參賽者／隊伍須按報名時所填報的參賽派別作賽，不得臨場更改。如參賽者／隊伍需更改參賽派別，必須於 11 月 1 日或之前向主辦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6) 為善用資源，主辦機構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報名者或參賽者不

得異議。

- (7) 如有組別的報名人／隊數少於 2 人／隊，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組別的所有賽事。
- (8) 虛報資料者會遭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交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9) 為方便聯絡，已報名人士如更改通訊地址，應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機構。

- 七. 報名費用       ：
- (1) 個人賽：每人港幣 20 元正  
年滿 60 歲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參賽者的年齡以截至比賽首日（即 2016 年 11 月 26 日）為準。
  - (2) 隊際賽：每隊港幣 60 元正

- 八. 賽制           ：
- (1) 比賽場地範圍為 14 米 x 18 米。
  - (2) 如個人組別內同一派別的參加者達 20 人或以上，該派別將獨立評分及設立獎項。主辦機構對參賽者所填報的參賽派別定義及編排保留最終之決定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 (3) 評分標準方面，個人組別以該組派別的動作規格、勁力、協調、精神、意識、節奏等評分；隊際組別則以動作質量、內容風格及整體協調等，綜合各項而給予整體評分。
  - (4) 參賽者／隊伍的績分以五名裁判中的三個積分總和計算（最高及最低績分不計算在內）。如績分相同，則以五名裁判績分總和計算，如總績分仍相同，則以裁判長評核級別決定賽果。
  - (5) 比賽以參賽者／隊伍所獲的績分高低定冠、亞、季、殿軍名次。

- 九. 賽規           ：
- (1) 參賽者號碼布將於比賽當日派發，所有參賽者必須佩帶該號碼布作賽。
  - (2) 每名／隊參賽者**演練時間為 3 至 4 分鐘**，逾時或時間不足將會被扣分。
  - (3) 參賽者／隊伍進入比賽範圍預備，計時員響鐘一次，表示參賽者／隊伍可以開始演練；當演練時間到達 3 分 55 秒，計時員會響鐘兩次，提示參賽者／隊伍演練時間即將完畢；當 4 分鐘演練時間完畢，計時員會長響鐘聲，參賽者／隊伍須停止動作及離場，否則該參賽者／隊伍會被扣分，不得異議。
  - (4) 如比賽當日只有 1 人／隊到場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該參賽者／隊伍仍可獲得獎項。
  - (5) 如參賽者棄權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會遭取消，所得成績及得獎資格亦告作廢，所繳交的報名費用也概不退還。
  - (6) 如參賽者由他人冒名頂替、違反規則或因行為不檢而影響賽事，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及所得成績一律作廢，所繳交的報名費用也概不退還。

- 十. 報到須知       ：
- (1) 參賽者須留意主辦機構的公布，準時報到和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 (2) 報到時須依照編定的時間親身到「報到處」辦理手續，並攜同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非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以便核實參賽資格。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凡逾時 15 分鐘仍未報到者，作自動棄權論。隊際賽的隊伍請先由領隊報到，主辦機構職員將按出場次序核對各隊員的資料，逾時出

賽的參賽者／隊伍或人數不足的隊伍均作棄權論。

- (3) 參賽者須在報到時和出賽前向主辦機構職員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實參賽資格。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一. 裁判 : 由主辦機構安排裁判。

十二. 上訴 :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判決為準。

十三. 注意事項 : (1) 約於開賽前兩星期，主辦機構會以郵寄／傳真／電郵方式通知參賽者即賽程表、「參賽者須知」和比賽場地位置圖。（如參賽者於比賽開始前仍未收到上述資料，請盡快聯絡主辦機構，或從「先進運動會」網站下載資料。）  
(2) 賽程編定後不會更改，參賽者必須依時出賽。各分組比賽的賽程均以比賽當日即場公布者為準。  
(3) 參賽者須留意主辦機構在現場作出的公布／展示的公告，並遵守主辦機構及場地的各項守則。

十四. 服裝 : (1) 參賽者必須穿着整齊太極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  
(2) 參賽者不得穿著與裁判員相同的制服作賽，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十五. 獎項 : 各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將獲頒獎牌乙面；另如個人組別內同一派別的參加者達 20 人或以上，該派別將獨立評分及設立獎項，得獎者將獲贈獎牌乙枚。

十六. 索取章程和報名表格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 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以及  
(3) 「先進運動會」網站（[www.lcsd.gov.hk/tc/mg/2016/prospectus.html](http://www.lcsd.gov.hk/tc/mg/2016/prospectus.html)）。

十七. 報名日期 :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11 日**

十八. 報名辦法 : (1) 有意報名人士須於報名期內把填妥的報名表格（暫無需夾附／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按以下方式提交：  
a) 親身交回康文署轄下任何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公時間內）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或  
b) 郵寄至以下地址：（以郵戳日期為準）  
新界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  
大型活動組  
「先進運動會 2016 — 太極比賽」；或  
c) 在網上填報並遞交。  
(2) 如報名人數／隊數超額，名額會以抽籤方式分配。抽籤定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 201 室公開進行，歡迎市民出席。

- (3) 正選及候補名單將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在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及「先進運動會」網站公布。主辦機構以郵寄／傳真／電郵方式通知各正選及候補中籤者（候補名單排名不分先後），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如因報名者提供的通訊地址錯誤或不詳以致郵遞延誤，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 (4) 正選中籤者須於下述繳費期內，到任何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公時間內）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繳交報名費用，並須攜同中選通知書、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以供核實個人資料。如正選中籤者於繳費期過後仍未繳費，則作棄權論，其名額由候補中籤者填補。候補中籤者須於下述繳費期內報名，名額先到先得。

正選中籤者  
繳費期

10 月 5 日至 12 日

候補中籤者  
繳費期

10 月 14 日至 18 日

- (5) 如報名人數／隊數少於名額，或在候補中籤者繳費期過後仍有餘額，主辦機構會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至 27 日**在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公開接受報名，名額先到先得。

十九. 惡劣天氣  
安排

- ：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二十. 附則

- ： (1) 主辦機構有權向外公布比賽成績。  
(2) 除載於本章程的賽規和注意事項外，參賽者亦須遵守「參賽者須知」內各項規則。  
(3) 得獎者名單會於「先進運動會」網站公布。  
(4)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不另行通知。

二十一. 查詢電話

- ： 康文署大型活動組：2601 7672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午膳時間：下午 1 時至 2 時）  
（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休息）

\*\* 本章程和報名表格另備有英文版本，可於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索取，或從康文署「先進運動會」網站下載。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spectus and the Enrolment Form is available at the District Leisure Services Offices of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recreation and sports venues with Leisure Link services, and the department's Masters Games website.